

優採用詞定義

優採辦法第2條：

一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

二、庇護工場

三、合理價格

如：最低標決標情形標價低於或平於底價

四、優採比率計算：

向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購買之金額

全年採購第3條第1項第2項物品及服務之總金額



優先採購範圍

優採辦法第3條：

- 一、**產品**：**食品**、手工藝品、清潔用品、園藝產品、輔助器具、家庭用品、**印刷品**（第1項）。
- 二、**服務**：**清潔服務**、**餐飲服務**、洗車服務、洗衣服務、客服服務、代工服務、**演藝服務**、交通服務（第2項）。
- 三、**產品或服務須由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所生產或提供**（第3項）。
- 四、**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**（第6項）

